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州金鑫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工作宣传视频制作与更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工作宣传视频制作与更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金鑫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15.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州金鑫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4日

